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或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均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p>(一)拟选举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